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一) 私募股數：壹仟萬股。(二) 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三)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揚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二) 得私募額：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議。(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 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2.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一)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103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 本公司暫以103年05月07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63.0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50.40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103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004或進入本公司(網址：<http://www.nafco.com.tw>)查詢。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 | | | | | | | | | |
|----|----|-----|---|---|-----|-----|---|-----|-----|
| 台北 | 銀 | 004 | 京 | 城 | 054 | 日 | 盛 | 815 | |
| 土 | 銀 | 005 | 匯 | 豐 | 081 | 安 | 泰 | 816 | |
| 合 | 庫 | 006 | 華 | 泰 | 102 | 中 | 國 | 信託 | 822 |
| | 銀 | 007 | 新 | 光 | 103 | | | | |
| | 銀 | 008 | 新 | 陽 | 信 | 108 | | | |
| | 銀 | 009 | 板 | 信 | 118 | | | | |
| | 銀 | 011 | 聯 | 邦 | 803 | | | | |
| | 上海 | 012 | 遠 | 東 | 805 | | | | |
| | 台北 | 013 | 元 | 永 | 806 | | | | |
| | 國泰 | 016 | 永 | 大 | 807 | | | | |
| | 高雄 | 017 | 玉 | 山 | 808 | | | | |
| | 兆豐 | 021 | 萬 | 泰 | 809 | | | | |
| | 國際 | 021 | 萬 | 泰 | 809 | | | | |
| | 花旗 | 050 | 星 | 展 | 810 | | | | |
| | 企打 | 052 | 星 | 展 | 812 | | | | |
| | 滙豐 | 053 | 大 | 新 | 814 | | | | |
| | 國際 | 053 | 大 | 新 | 814 | | | | |
| | 台商 | 053 | 大 | 新 | 814 | | | | |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 戶號 | 680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匯款)，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舊號碼。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 | 豐達 |
| 原留印鑑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 局號 |
| | | | | 帳號 |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函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以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880) | 豐達 |
|---|--|---------|-------|-------|----|
|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辦方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9. 改選董事(含2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解除董事競選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11.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持有股數 | | |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 戶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 戶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住址 | | | |